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蔡孟洙  
電話：02-23228396  
Email：mctsai@mail.mof.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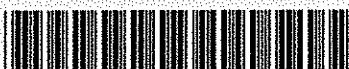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0577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其繼承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關係相關登記事宜，所涉遺產稅課徵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4年4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40413360號函。
- 二、依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信託財產之所有權於信託成立時即移轉予受託人，而受益人享有信託行為所生信託利益之請求權，該受益權具有財產價值，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遺贈稅法)第3條之2第2項及第5條之1第1項乃分別規定：「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即以遺產稅或贈與稅而言，課稅標的係信託行為所生之信託利益(即受益權)，而非信託財

內政部



1040416576 104/5/7

產本身。

三、來函所述不動產自益信託案例，依案附信託契約書所示，委託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全部自益)，尚無課徵贈與稅問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委託人)死亡，則應依遺贈稅法第10條之1第1款規定，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計算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據以課徵遺產稅；至信託財產自受益人死亡日至信託終止之期間所生價值之增減，係屬繼承事實發生後，繼承人繼承之權利義務更動範疇，與遺產稅之核課無涉。

正本：內政部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抄件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慧禎

電話：(02)23565155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75@moi.gov.tw

受文者：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40413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為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其繼承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關係相關登記事宜，案涉遺產稅核課疑義，請惠示卓見。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年4月14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1004300號函辦理，並影送該函供參。
- 二、按信託法第8條第1項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之2第2項規定：「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及同法第5條之1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課徵贈與稅。……」是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應課徵贈與稅，又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課徵遺產稅。

三、查旨揭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為爾來發現部分案例由委託人之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申辦終止信託關係之登記案件時，案附遺產稅完稅證明所載該信託土地係就受益權(財產總類：信託利益)核課遺產稅，並非所有權，即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似僅就該未領受之信託利益權利(受益權)課徵遺產稅，嗣信託關係終止時，似有未就該信託財產之所有權與受益權之價值差額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疑義，滋生得否據前揭就受益權課徵之遺產稅完稅證明申辦信託終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爰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主管機關立場惠示卓見。

正本：財政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訂

線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  
樓北區

承辦人：周于晴

電話：02-27287399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07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籍字第1043100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例1宗(ATTCH1\_310043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其繼承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  
信託關係相關登記事宜一案，請鑒核。

說明：

一、按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如信託關係並未終止，應由其繼承人依法繳納遺產稅後，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3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為鈞部93年7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0200號函釋要旨，惟自益信託委託人之繼承人倘欲終止信託關係，登記作業應如何辦理、其適用之登記原因等，相關函釋未明確釋示。然依 鈞部99年8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8823號函釋：「……自益信託財產之委託人死亡，其信託契約既未訂定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之事由，該信託關係依信託法第8條規定，非當然消滅或終止，且因其未明訂以其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作為信託財產歸屬之受益人，有關委託人地位及其受益權等財產權之性質，當由其全體繼承人概括承受。……。本案委託人之繼承人概括承受委託人地位及其受益權後，參依信託法第15條之契約自由原則，以原信託目的不能完成或已完成為由，與受託人達成合意，並會同申辦塗銷信託登

內政部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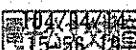
線

記，尚非無當……」，因此爾來發現部分案例（詳參附件）即由委託人之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回復為委託人所有，但委託人因已死亡，無權力能力，故連件辦理繼承（或分割繼承）登記以為因應，惟案附遺產稅完稅證明所載該信託土地係就受益權（信託利益）核課遺產稅，並非所有權，可否據以申辦繼承（或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致生疑義。

二、本局認以，旨揭情形如信託契約未約定委託人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事由，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其繼承人即概括承受信託之受益權及委託人終止權，惟仍宜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3條及 鈞部上開93年7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0200號函釋規定，辦竣信託內容變更之註記登記後，再基於變更之受益人地位，與受託人協議會同申辦塗銷信託登記（連件辦理），邏輯上較無疑義。上述意見是否妥適？因涉全國一致性，謹請核示，以齊一各所作法。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 地物良契信託書

下列土地經受託人雙方同意信託，特訂立本契約：

(1) 坐落	鄉鎮市區 中正區	建物 段	牌號 6號	(7) 建號 17	
(2) 地號	36	物 小段	段 小段	(8) 鄉鎮市區 門街 巷弄 1段	中正區 辛亥路
(3) 地目	建	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9) 建物坐落 地號 七層	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17號
(4) 面積 (平方公尺)	538.00	物 面積 (平方公尺)	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10) 建物面積 次	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17號
(5) 信託種類	所有權	示 所有權	示 附屬建物	共計 93.84	1. 記載於本契約之各項，由受託人代為辦理。 2. 取得土地如付金自用住宅清地稅單 日前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年起再 查無記存土地增價稅額。
(6) 信託範圍	85 10000	示 85 10000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11) 用途 面積 (平方公尺)	(12) 權利種類 所有權
				11.02 0.98	1.10
					(13) 權利範圍 全部
(14) 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 新台幣壹百柒拾萬零壹仟元正					

1. 信託目的：信託財產管理、運用及處分

2. 委益人姓名：同委託人

住址：

3. 信託監察人姓名(無者免填)：無

住址：

4. 信託期間：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達成信託目的之日止，或經雙方書面同意得提前終止及延長。

5. 信託關係消滅事由：(1)信託目的的完成；(2)雙方協議終止；(3)信託目的無法完成。

6. 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依信託本旨為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包含以受託人名義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信託塗銷登記、信託

7.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同委託人

8. 其他約定事項：1. 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不得隨時終止信託合約，且未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不得單方申請塗銷信託登記。2. 以受託人名義出異言地使用權同意書、房屋拆除同意書、房屋拆除同意書等相關事宜。

款

(15) 立 約 人	(16) 受託人或委託人 受託人 委託人 約	(17) 姓名或名稱 中華鐵鋼公司 魏	(18) 權利範圍 受托持分 詳如標示	(19) 出生年月日 委託持分 詳如標示	(20) 統一編號 22	(21) 住 縣市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2) 住 縣市 台北市中正區文
立 約 人 人							
(23)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64 年 6 月 6 日							

證明書編號：1  
核發單位：臺北國稅局  
本證明書不作繼承人身分及遺產產權證明之用，僅供持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申報時使用。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Q2 等業於 104 年 01 月 16 日  
朱XX  
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規定發給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遺產，依法免納遺產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104 年 01 月 16 日
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欄空白
繼承人或受贈贈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共 3 人 以下空白

### 遺產總額明細表

財產種類	所 在 地 或 名 稱	財產數量	持 分	核定價值	備 註
首次核定（案號）				0	
0008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23,703	
0009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一定存			5,680,000	
0010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中山分行			233,145	
0011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自強分行	91,63	71	53,799	
0012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6,120	
0013 存款	臺灣銀行			10,608	資本 申設 本 與 人 正 願 本 負 相 符 律 資 有 任 不
0014 存款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30,000	
0004 投資	國泰建設	7,901 股		130,761	
0005 投資	鴻海	3,875 股		325,887	
0006 投資	聯電	10,633 股		156,305	
0007 投資	兆豐金	10,567 股		248,852	
0015 信託利益	土地：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3 利範圍 85 / 1,0000	正號（權		6,271,941	
0016 信託利益	土地：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3 (權利範圍 85 / 1,0000)	-3 地號		924,426	
0017 信託利益	房屋：臺北市中正區辛亥段 利範圍 1 / 1	樓	臺北市土地・房屋、地價至 104.2.13 承辦人	485,50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 1. 如尚有未開徵之稅捐，由繼承人／委 (受)托人仍應負繳納義務。 2. 繼承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課徵地價稅者，請於 6 年度 4 月 22 日前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年 1 月 1 日適用		
遺產共	14 累計新臺幣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億 仟 莅 伍 捌 潤 萬 叁 仟 零 佰 零 拾 漢 元整				

承辦人：游

連絡電話：

局長何瑞芳

注意事项：

本證明書未代核定通知書。

本證明書如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遺漏時，請於收到本證明書後，向本局查對更正。

本證明書受送達人對核定內容如有不服，應於本證明書送達後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複查。

上列財產中如有農地經核准免稅者，承受人自繼承之日起 5 年內如未繼續作農業使用，應追繳應納的稅賦。如有水利法第 97 條之 1 款定之土地，承受人自繼承之日起 5 年內違反規定者，應追繳應納的稅賦。

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款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益額分配請求權案件，未於免稅證明書核發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經追徵應納稅賦，並加計利息。(納稅義務人對移轉事實依，請提供移轉事實證明文件送本局審核結案；如交付財產為不動產，請以「剩餘財產益額分配」為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

土地房屋應徵遞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辦登記，以免受罰；登記前並請向所在地地方稅務機關辦理憑證登記。

未辦保存登記房屋，應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務機關辦理更房屋稅的稅負歸人名義。

繼承之房屋及土地，依法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又如有依據及附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贈與土地，且於繼承時尚未移轉者，得依規定將其首次移轉現值變更為繼承時之公告現值，請於辦理繼承登記時一併向地政機關辦理。

承受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請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務機關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2 日發給

